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許嘉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非本國人，應提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